

证券代码：430593 证券简称：华尔美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7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4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1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62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16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23.08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24.0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63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茂芝，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2021 年起为华尔美特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爱荣，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2021 年起为华尔美特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执业；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2013 年 10 月至今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华尔美特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关于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晓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 号）。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无其他。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